# 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是合同可撤销事由

民商焦点

◇ 袁 坚

伴随加盟经营、特许连锁模式的拓展,因特许协议、加盟合同而引发的纠纷作为一种新类型诉讼不断攀升。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法分则中未有规定,属于合同法上的无名合同。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特许经营合同,因通常会涉及商标、商号、专利或专有技术等问题,需要适用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故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8版)中,该类纠纷不归属于合同纠纷,而属于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但关于合同的效力、履行等仍需适用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总则部分的规定。笔者随机抽取了近三年里各地法院所审理的,被特许人以特许人未提供完整、准确信息,隐瞒有关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为主要事实和理由,而请求法院解除(或撤销或无效)合同的生效判决30份,其中有17份判决书法院直接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判令解除合同。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是合同解除事由还是合同可撤销事由,本文将对此作探讨。

## 一、《条例》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

国务院2007年1月公布《条例》,该行政法规是目前法院审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最直接、最主要的适用法律。

《条例》共有两条明文规定了合同解除:一是关于约定解除的规定,即第十二条:"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一是关于法定解除的规定,即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二、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应是合同可撤销事由

(一)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构成欺诈

因特许经营合同的特殊性在于特许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即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并按照统一经营模式开展经营。商标、专利虽具有公开公示性,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具有私密性,被特许人以加盟方式成为特许人的同业竞争者,基于公平,信息对称甚为重要,《条例》也用了相当条款就特许人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作了规定。商务部就此颁布《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对特许人披露信息义务作了详尽规定。不论是《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是《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其所应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双方在签约时特许人已经存在的事实,此相关信息是否披露,是否完整、真实,均是以签约时为判断。

合同生效要件有三:一为签约主体适格;二为意思表示真实;三为合同内容合法。《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不论特许人是"隐瞒",还是"提供虚假",均属于意思表示不真实。意思表示不真实有多种表现,欺诈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一种。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均可构成欺诈。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即属于欺诈。此要件的缺失应是关于合同生效与否,而不应成为合同生效以后在履行中是否应解除的审查要件。

(二)欺诈是合同可撤销的法定事由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可见,欺诈是合同可撤销的法定事由。《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构成欺诈,其应是合同可撤销的法定事由之一。

(三)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以违约行为为主

合同解除,是合同之债终止的事由之一,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的行为。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和九十四条分别就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作了规定。不论是有名合同还是无名合同,当原告诉请解除合同时,法院往往依据合同法进行审理和裁判,但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情况却甚为不同。抽样的30份判决书中,判决解除合同所引用的法律依据总体分为两种:一是单独引《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二是同时引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被特许人解除合同的规定,其所界定的事由显然不属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等事由,是否属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兜底条款,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首先,第(五)项所限定的是"法律";其次,即便以广义解释"法律",将行政法规《条例》纳入,但从整体解释看,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所列举的前四种法定事由看,均是发生于履约过程中,违约行为是合同法定解除的最基本事由。因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不属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果发生在签约时,则该欺诈行为属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是可撤销合同;如发生在履约过程中,则需依据情事变更原则判断,该欺诈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应解除合同,此时应适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撤销、合同解除的规定和立法精神。

(四)撤销权之除斥期间利于维系交易安全

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它是一种相对无效的、效力待定的合同,当事人有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合同的权利。法律对撤销权规定一年的除斥期间,既避免合同效力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又有利于维系交易安全和交易稳定性。

合同成立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事由,一方当事人享有主张解除合同的权利。抽样的30份判决书中,有的原告在签订加盟协议长达两三年后才诉请解除合同,其理由即是特许人未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如未披露自身是否具备"一年两店"的资格条件,未披露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未披露在中国境内现有的其他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等信息。《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特许人披露信息也包括前述几项,即特许人负有主动披露"一年两店"、"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其他被特许人基本情况"的义务,但在双方已经履行加盟合同长达一两年时,仅因此而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判令解除合同,显然是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有违公平。

综上,特许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不是合同解除事由,而是合同可撤销事由。

(作者单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

# 三责险索赔时效的起算点如何确定

◇ 姜旭阳 郑 仪

[案情]

2009年11月,杨某为其所有的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限为一年。2009年12月9日晚,杨某驾驶轿车与储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后座带乘史某)发生侧面相撞,造成乘客史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史某于2010年1月21日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杨某应赔偿史某医药费、误工费等相应费用合计12289.30元。杨某不服一审判决,以误工费过高为由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于2011年11月5日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12年3月5日,杨某以保险公司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2289.30元。

[分歧]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于赔款的数额并无异议,主要争议在于杨某的起诉是否超过三责险的索赔时效。在案件审理中存在三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应以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之日,即2009年12月9日作为索赔时效的起算点;第二种意见认为,应以第三人史某向被保险人杨某请求赔偿之日,即2010年1月21日作为起算点;第三种意见认为,应以被保险人杨某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即2011年11月5日作为起算点。

基于杨某是在2012年3月5日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故根据第一、二种意见,索赔的时效期间已过,应驳回其诉请;如按第三种意见认定,则还在二年的时效期间内,应支持其诉请。

[评析]

保险索赔时效是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期间,也即被保险人行使请求权的期间。根据新保险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相较于旧保险法的相应规定,该款规定虽然将二年的索赔期间明确定性为诉讼时效,但是仍将索赔时效的起算点规定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然而,无论理论上还是实务中,对于如何确定索赔时效的起算点仍然存在诸多争议,这也正是本案的争点所在。笔者认为,上述第三种意见,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最终确定之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更为合理。

首先,从保险合同的约定而言,三责险中的保险事故的发生并不等同于交通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发生。案涉保险合同第七条约定,在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由此可见,被保险人请求保险公司理赔,首先必须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其次是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再次该赔偿责任是限定在超出交强险限额范围外的。因此,保险合同的约定实际是明确了"保险事故发生"的含义是指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且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

其次,从保险理赔的程序而言,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的确定是保险公司赔付的重要依据。案涉保险合同第三十二条约定,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和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获得赔偿金额的证明材料。因此,被保险人杨某需要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法院等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书等材料来证明其对外赔偿责任的范围,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但对于确认杨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材料无论是在事故发生之日,还是史某起诉之日都是无法获得的。

最后,从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特点而言,侵权赔偿责任的确定往往要经过多种方法、多种程序才能最终明确。虽然交通事故发生了,但被保险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不一定同时发生,二者可能有一个间隔时间,对被保险人是否负有侵权的赔偿责任,也需要有相应的机构或部门予以认定。同时,被保险人的赔偿义务具有被动型,它依赖于第三者的请求。因第三者受伤程度不同,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也有需要多次治疗,故其向被保险人提起请求的时间也就无法确定,更是被保险人无法掌控的。此外,保险合同中也明确约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这就迫使被保险人选择诉讼程序,由法院作出生效文书,确认第三者的损失,以便获得保险公司的全额赔偿,这一确定责任的过程必然要花费一定的时间。

综上,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最终确定之日作为索赔时效的起算点,既符合责任保险的特点,也尊重了当事人双方合同约定的本意,且体现最大诚信原则,比较公平合理。第一种意见主张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索赔时效,无异是混淆了交通事故和三责险的保险事故,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而在第三者起诉之时,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损失是否有责任及责任大小尚未明确,也就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具体的索赔请求,保险公司也完全有理由予以拒赔。故第二种意见将史某起诉之日确定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显然也是强人所难,有失公平。

(作者单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名为借贷实为不法委托的处理

张 帆

[案情]

2007年高考结束后,被告陈国启向原告谢如贵自荐其有能力为谢如贵之女办理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上学事宜,并于同年8月9日出具给原告谢如贵承诺书一份,表明原告谢如贵只需出资30万元就可办妥所有手续,如若不符则将全额返还。8月9日,原告谢如贵应被告陈国启的要求将20万元的费用打入其指定的账户,同时将5万元现金交给被告陈国启本人。陈国启于当日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被告陈国启因资金困难于2007年8月9日向原告谢如贵借款25万元,承诺于同年9月30日归还。后因被告陈国启在9月30日前未能为原告谢如贵之女办妥入学手续,在原告谢如贵催促下,被告陈国启返还8万元,余款17万元一直未还。谢如贵持借条向法院诉请判决陈国启归还17万元借款并支付利息损失。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谢如贵主张的借款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本案原告谢如贵利用高额金钱委托被告陈国启通过非正当途径为其女办理入学手续,虽在形式上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借款协议,但其实质显然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属无效。被告陈国启所得原告25万元款项,尚有17万元不予返还,显属无理,应承担返还财产之民事责任。被告陈国启辩称原告谢如贵的款项实际发生在原告与案外人付尊柳之间,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采信。因原告与被告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法院判决:被告陈国启应返还给原告谢如贵17万元。

[评析]

本案若从原告谢如贵提供的证据及陈述的事实上分析,仅为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但通过庭审调查发现,被告陈国启是因受原告谢如贵委托为谢如贵之女办理入学手续,收到谢如贵给付的款项后出具的借条。解决本案的关键在于,当债权人因其他法律关系持借条诉求归还借款时,法院应如何处理。

我国现行法律对当事人因其他法律关系出具借条如何处理未作明确规定,仅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无效"可予以参照适用。关于当事人因其他法律关系出具借条的处理存在较大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的借贷行为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无效行为,而基础法律关系未完成意思表示行为,亦不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种观点认为,借贷行为无效,但基础法律关系并不因此无效,此项行为的效力应根据自身效力状态予以评判。

目前,占主导的是第二种观点,笔者亦赞成此观点。

首先,我国法律对民事法律行为定性为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其实质要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和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但并未对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化向纵深进行定性。理论上,"二层的民事法律行为论"认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表示行为"及与此相对应的"内心效果意思"二层构造,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有效的前提,法律行为的基本要义在于表意人得依其意思表示而发生一定私法上之效果,其核心的生效要件为行为人内心效果意思与表示行为一致。而社会生活的复杂性,行为人为通谋的虚伪表示行为,也可能存在其他正当理由的可能性,如转让技术合同因不愿透露商业秘密而签订借贷合同,且在表意人与相对人之间已形成内心效果意思合意,故对于隐匿于虚伪表示行为之下的隐藏行为,不宜一概认定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判定无效,应结合隐藏行为自身效力状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来予以评价。

其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因买卖、承揽、股权转让等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债务,经结算后,债务人以书面借据形式对债务予以确认,债权人据此提起诉讼,而债务人或担保人对基础法律关系的效力和履行事实提出抗辩并有证据证明纠纷确因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原则上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但借据仍可以作为基础合同履行的重要证据。此也为法院在处理债权人因其他法律关系持借条诉求归还借款的问题上指明了思路。

本案中,分析原告谢如贵与被告陈国启的整个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二者形成原告委托被告为其女办理入学的内心效果意思合意;二是被告出具借条形成形式合法的借贷关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以及参考《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同时结合"二层的民事法律行为论",本案处理的焦点为原告委托被告为其女办理入学此行为的法律效力评价。

法律体现一定社会价值倾向,即法律必须以为社会接受、认可和尊重为前提和基础,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即承载价值评判之重任。设计无效法律行为,是由法律认可的价值判断所决定,无效法律行为欠缺的要件,已关系到私法自治合理性的根本性违背和关乎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的损害。本案中,原告谢如贵与被告陈国启成立委托关系的动机乃欲利用高额金钱通过非正当途径为原告之女办理入学手续,其内容不仅违法了社会成员所应遵循的公共秩序,而且也扰乱正常的大学招录制度,更损害了不特定第三人入学、受教育的权利。正如民法学者王利明教授所说:"损害第三人利益应当区分为损害特定第三人利益和不特定第三人利益,如果损害的是不特定第三人利益,实质上损害的则是公共利益,应当绝对无效。"故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关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之规定,判决被告返还原告17万元。至于原告诉求的利息损失,因原告与被告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故对原告要求支付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支持原告要求返还17万元,驳回要求支付利息损失的判决既合乎法理,亦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作者单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全玉锦(曾用名全玉今):本院受理原告宋庆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龙江民初字第4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1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开庭审理后第10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本院民二庭领取(2013)龙江民初字第474号民事判决书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庭。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龙江县人民法院

张金顺:本院受理原告吴凤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龙江民初字第4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各1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开庭审理后第10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本院民二庭领取(2013)龙江民初字第467号民事判决书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庭。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龙江县人民法院

李德升、宋艳梅:本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德贵、胡淑苹诉你们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我院定于2013年5月30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阳崇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咸阳造纸包装设备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安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品智天曲矿业有限公司、张品智:本院受理的李辉诉云南品智天曲矿业有限公司、张品智、王家福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建院、余秋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城支行诉你们及嘉兴市国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江泾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桐庐正中针织材料厂: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富丽特毛纺有限公司诉你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3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吴云:本院受理嵇宝华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武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德清县人民法院

厦门泊洋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长塘村100号符金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诉你及张云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3)台仙商初字第28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仙居县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杭州控坤物资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汇票号:31000051 21673805、出票人: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收款人:安徽凯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最后被背书人:杭州控坤物资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2年10月18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4月18日,付款银行:浦发武汉分行作业中心、金额人民币:60000元)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翔宇健康制药有限公司因遗失编号30200053/21255480,金额38960元,出票人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付款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会清部,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善凯盈木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户的帐号为:802108000120l100109506,票号为:40200052/21721026,票面金额为:300000元的承兑汇票丢失,于2013年3月2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申请人为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2年10月11日、出票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楚威支行、票据号为1050004220000682、票面金额为4000元(大、小写齐全)、收款人为四川阳光电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云南]楚雄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子云因遗失现金支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03111162、金额6000元、出票单位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账号170401040002242、出票人周成诚、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市分行综合市场分理处、收款人李子云、出票日期2012年11月1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云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市龙湾永中华丰五金店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31000051/20751191,出票人杭州三普机械有限公司,出票行浦发富阳支行,帐号9524-95240154500000444,汇票金额为27150元,出票日2012年10月19日,到期日2013年4月19日,收款人杭州开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帐号350658328728,现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富阳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3年3月27日(总第5601期)

## 江苏省泰州市检察系统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

地级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下辖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和医药高新区7个市(区)检察院。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选调公务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及名额:共14名,其中公诉岗位4名,侦监岗位1名,侦查岗位5名,民行岗位1名,文秘岗位3名。

二、选调范围:全国检察、法院、公安等系统在职公务员。

三、选调条件:具有副科以下职级公务员身份;历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符合相应职位条件。

四、选调程序:(1)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至2013年4月25日17时止;(2)报名方法:现场报名、信函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报名者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泰州市凤凰东路71号)。网上报名邮箱:jcy.712cg@163.com。联系电话:0523-86688116,86688031;传真:86688028;联系人:陈刚,13951171696。报名表下载及详情请登录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www.taizhou.jcy.gov.cn/。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